

# 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豫11破申49号

申请人：漯河市宏裕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漯河市召陵区龙江路与阳山路交叉口向南50米6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4399496326B。

法定代表人：张继朝，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漯河市众祥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21号3楼319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MA3X4BEW5Y。

法定代表人：王贝贝。

经申请人漯河市宏裕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同意，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召陵区法院”）作出（2024）豫1104执811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漯河市众祥物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漯河市众祥物流有限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2024年3月11日，召陵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豫1104民初398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程书英、漯河市众祥物流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漯河市宏裕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代偿款本金共计58333.39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拖欠代偿款为基数，分别从七笔代偿款代偿时间起按照日利率0.02%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因漯河市众祥物流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漯河市宏裕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向召陵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召陵区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24）豫1104执811号。经召陵区法院强制执行，被执行人漯河市众祥物流有限公司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漯河市众祥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20日，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系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贝贝。

本院认为，申请人漯河市宏裕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系被申请人漯河市众祥物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召陵区法院经征得申请人同意将被申请人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漯河市宏裕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漯河市众祥物流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继伟
审	判	员	邢芳
审	判	员	张珂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王震丞
书	记	员		许娇